

附件13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

**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35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
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
 公告徵求投資人**

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

申請人所提開發計畫基地範圍摘要如下表所列（由申請人自行填寫，各項面積應與申請人所提出之合建計畫書所載相同）。

屬性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 所有權人	土地使用 分區	基準 容積率	基準容積 (土地面積乘以基 準容積率)
非事業用 土地	五谷王段	351	248.03	中華民國	住宅區	240 %	595.27
	其他無成本取得之容積（如：規模獎勵、時程獎勵等，無 需支付成本即可獲得之容積獎勵）						%
非事業用土地貢獻容積 合計 (A)							
毗鄰土地	段				區	%	
	段				區	%	
	其他無成本取得之容積（如：規模獎勵、時程獎勵等，無 需支付成本即可獲得之容積獎勵）						%
毗鄰土地貢獻容積 合計 (B)							
本案基地貢獻容積 (C) = (A) + (B)							
計算非事業用土地容積貢獻比率 = (A) / (C)							%
申請人承諾非事業用土地容積貢獻比率 G% (不得低於 (A) / (C))							%
申請人合建計畫書所擬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(D) (包含所有預計申請之獎勵容積(不含容積移轉或公益性回饋或增額容積獎勵))							
評分基準面積 = (D) × 52.19%							

備註：

1. 非事業用土地貢獻基準容積 (A) 申請人不得擅自更動
2. 上開表格所有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（次位數四捨五入）
3. 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謄本為準
4. 評分基準面積不得低於310.67平方公尺

申請人名稱： (印章)
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(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